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就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購買或獻議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承購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公告及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發出本公告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本公司對此概不負責。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本公告所指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司法權區的法律登記，且在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律辦妥登記或獲豁免登記、或交易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律的登記規定等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獻議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刊發售股章程。該售股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將供股股份任何部分或本公告所述的任何證券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內幕消息

修訂融資協議

本公告乃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14日及2014年6月25日的公告。

## 修訂首份融資協議

於 2014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連同渣打銀行及恒生銀行統稱「該等銀行」)作為原貸款方及委任牽頭安排行(定義見首份融資協議)，恒生銀行作為融資代理人及質押代理人訂立融資協議(「首份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予金額為 475,000,000 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為期 8 個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4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與該等銀行已原則上同意，該等銀行將各自(個別而非共同)承諾將根據首份融資協議項下融資所作出本金額最高為 265,000,000 美元的未償還貸款(定義見首份融資協議)的期限，延長至簽立首份融資協議的修訂協議(「修訂協議」)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延期承諾」)。預期修訂協議將於緊接首份融資協議初步期限在 2014 年 12 月屆滿前簽立。倘修訂協議於 2014 年 12 月簽立，本金額最多 265,000,000 美元的貸款期限將延長 12 個月至 2015 年 12 月。倘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10 月 15 日的公告所披露用於預付有關貸款的建議供股(「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 210,000,000 美元，延期承諾將按超出 210,000,000 美元的差額減少。

提出延期承諾的前提為(a)供股已完成；及(b)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用作償還有關貸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

## 修訂第二份融資協議

於 2014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與恒生銀行、滙豐銀行、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渣打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委任牽頭安排行、聯席協調人及原貸款人(定義見第二份融資協議)以及恒生銀行作為融資代理人及質押代理人訂立融資協議(「第二份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予金額為 2,665,000,000 港元的定期貸款信貸及 3,000,000,000 港元綠鞋期權，為期 36 個月。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4 年 10 月 24 日，本公司按第二份融資協議所規定取得其所需貸款人同意，修訂第二份融資協議的若干條文，其中包括(a)現時有本公司管理層的違約事件條款將作出修訂，致使如陳卓林先生並非或停止出任董事會主席，且於彼停止出任主席起計十五個營業日內並未由陸倩芳女士取代出任董事會主席，或由陳卓賢先生取代出任董事會主席，或由陸倩芳女士及陳卓賢先生出任董事會聯席主席，則構成違約事件；及(b)「額外融資截止日期」定義將修訂為根據第二份融資協議將提供的額外融資截止日期將延後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或本公司及其所有貸款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延長期限)。本公司將與融資代理人恒生銀行就此事宜訂立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聯席主席兼署理聯席總裁  
陸倩芳

香港，2014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四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陳卓林先生(主席兼總裁)、陳卓賢先生(署理聯席主席兼署理聯席總裁)、陸倩芳女士(署理聯席主席兼署理聯席總裁)、陳卓雄先生、黃奉潮先生、梁正堅先生及陳忠其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卓喜先生及陳卓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漢鈞先生、鄺志強先生、張永銳先生、許照中先生及黃紹開先生。